

正本

收文日期 110年6月2日
收文編號 6-4 號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函

351

苗栗縣頭份鎮建國路二段41號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
業同業公會

機關地址：360017苗栗縣苗栗市玉華里玉清路
386號

承辦人：吳采昀
電話：037-320063分機517
傳真：037-320084
電子信箱：NB02717@ntbc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區國稅苗栗服務字第1100052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2.0」宣導摺頁及宣傳文字，請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2.0」將於110年7月1日實施，為利各界充分瞭解修法重點及影響，請惠予運用官網、跑馬燈、電子看板、臉書或LINE群組等多元方式廣為宣傳。貴單位協助租稅宣導，併表謝忱。
- 二、旨揭摺頁另以郵件寄送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銅鑼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大湖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通霄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、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洪淑春

宣傳文字：

房地合一2.0自110年7月1日開始實施。更多有關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規定歡迎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「房地合一2.0」專區查詢。

